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劉宛珊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9

電子信箱：wanshan@mail.cyhg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198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，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，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」，若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，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59條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基於上開規定，請各園開學後，一個月內與家長完成書面契約簽訂（一式2份），每學年度皆須簽約1次，教保服務書面契約各園應至少保存5年，請各園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嘉義縣111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1份（如附件），私立幼兒園請逕自嘉義縣教保資源網下載（<https://child.cyc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2022/08/15  
16:49:44  
文  
章